公告编号: 2018-040

证券代码: 833750 证券简称: 长宁钻石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#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相关编制工作尚未完成,未能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2018年8月27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股转系统"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5)。2018年9月3日,公司披露了《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;2018-026)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暂停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积极推进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8)。

鉴于以上情况,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,根据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恢复转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